壹、時間;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9月22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:李昭儀

參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純敬

肆、出列席單位人員: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:

第一案:梁OO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案

##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梁 OO 主張其於 109 年 5 月 23 日 10 時許,於 本市汐止區長青路國家公園別墅公車站等公車,因侯車亭地 面為斜坡,且長青苔,致請求權人在該處滑倒受傷,造成左 腿骨折等傷害,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,爰 向本市汐止區公所(以下簡稱汐止公所)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 同) 94 萬 6,064 元整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 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,國家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」基於汐止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,爰對 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、薪津及生活需要增加等項目,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、必要性,本案同意以24萬4,953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,授權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# 附帶決議:

請汐止公所就轄區內類似公共設施及其使用環境,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及改善作業,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
第二案:楊OO國賠事件求償案

# 本案事實:

緣本案請求權人楊 OO 主張,因本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認定 訴外人廖 OO 醫師(下稱廖醫師)於歇業期間支援其所營愛欣 診所之假日門診,導致廖醫師支援該診所之相關費用新臺幣 (下同)5萬1,808元遭健保署核刪。請求權人認為衛生局之認定廖醫師歇業備查之生效日期有誤,導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,故提出國家賠償請求,惟遭衛生局拒絕。嗣經楊 OO 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,並獲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7年度南國簡字第4號、臺南地方法院 108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,衛生局應賠償請求權人5萬1,808元,並經本府於108年12月24日撥付在案。

### 決議:

歇業與否雖是事實認定問題,然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,歇業備查似涵蓋以醫師須將相關執照繳回,並由權責機關註銷作為要件之一。本案衛生局以實務上之作業流程為法規內容之解讀,縱與法院之認定尚有未合,亦難認為衛生局就本件國賠事件之發生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,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,爰同意該局陳報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陸、散會。